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3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双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 万羽笼养蛋鸭标准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双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30 万羽笼养蛋鸭标准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双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 万羽笼养蛋鸭标准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华林村，总投资 3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9445 公顷，建设鸭舍 5 栋，同时配套蛋库、料库、办公生活区、仓库等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达产期蛋鸭存栏量为 15 万只。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及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

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双超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 万羽笼养蛋鸭标准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建设期环境管理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鸭舍、粪污中转池恶臭通过

喷淋除臭剂、及时清粪、通风、绿化等措施，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表 7 标准限值。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鸭舍产生的冲洗废水委托湖南鼎翔牧业有限公司当日外运处理，用作有机肥的生产，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本项目鸭粪经粪便输送带至粪污中转池中，鸭粪、鸭毛、饲料残渣、不合格蛋品以及雨水池沉渣委托湖南鼎翔牧业有限公司进行

外运处理（用作有机肥生产）；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实现资源化处置；病死鸭交由益阳市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清运集中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